

证券代码：834570

证券简称：瑞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05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

号：2016-049)。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延期后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6年11月24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已出具。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资料。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贝科技；股票代码：834570）将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